

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（初级、中级） 办事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（琼人劳保专〔2003〕54号）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硕士、博士生，博士后出站人员），且现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三、认定所需年限及层级

中专毕业生：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后，认定员级资格；

大学专科毕业生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认定助理级资格；

大学本科毕业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，认定助理级资格；

硕士毕业生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-3年（视专业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条文而定），认定中级资格（视专业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条文而定）；

博士学位获得者：认定中级资格；

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：认定副高级资格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》（封面A3双面打印胶装后为A4纸大小，一式二份，手写不能涂改）；

（二）身份证；

（三）社保缴费记录（养老、医疗缴费清单明细；申报时社保缴纳地在三亚）；

(四)用工劳动合同(满足认定所需相应年限且在有效期内;第三方派遣需由第三方公司提供派遣单);

(五)用人单位出具的个人业绩承诺书/本人主笔或参与的论文/本人主笔或参与的项目书(三者提供其一即可;业绩承诺书中需包含个人业绩(可参照年度考核表中的个人总结)、考核情况、单位意见(比如:内容属实)加盖公章、个人签名);

(六)继续教育证明(公需及专业科目;需加盖单位公章(压在证明上));

(七)三张1寸免冠彩色相片(尺寸2.5*3.5CM);

(八)行业规定须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;

(九)全日制学历证书(毕业证书、学信网证明);

五、办理流程

收件(受理)→审核→办结

六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受理窗口: 三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“人才服务单一窗口”23号窗口(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)

受理网址: 海南政务服务网(wssp.hainan.gov.cn 首页搜索事项“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(初级、中级)”)

联系电话: (0898) 38212781、88658055

备注: 1.本事项实行诚信承诺制:申报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,如有弄虚作假,我局将取消申请资格、撤回审批结果并按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、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记录期为3年。

2.在编人员应通过单位竞聘,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认定。

3.《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》下载地址:海南政务服务网(wssp.hainan.gov.cn)-首页搜索事项名称“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(初级、中级)”-办理材料。